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,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審議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簡章。
 - 二、負責本校各項招生業務之諮詢。
 - 三、議定本校各項招生之錄取分數及名單。
 - 四、處理本校各項招生之考生申訴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以及有參與該項招生之系 所主管。校長為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,教務長為總幹事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 員出席始可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